東海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7/08/16公佈（106年8月16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8/09/19修訂（107年9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